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敏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94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施敏村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起訴書關於「許麗雅」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許雅麗」。
-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婷放」之記載，應更正為「停放」。
-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13行至第14行「換算呼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1毫克（小數點第3位以下4捨5入）」之記載，應更正為「即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019」。
- (四)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至第3行所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之證據，應補充為「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含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檢驗醫學部(RD快速藥物及毒物)檢驗報告單】」。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施敏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744號判
02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2月8日執行完畢一情，
03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04 足憑。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5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而
06 起訴書於犯罪事實處已經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復於核
07 犯欄表明被告構成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
08 加重其刑之理由。公訴人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張被告適用
09 累犯加重其刑之情形，已然可認對於被告構成累犯有所主張
10 且符合自由證明之程度。茲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11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上述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謹慎
12 守法，5年內再犯罪質亦為公共危險之本案，顯見其刑罰反
13 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案犯罪情
14 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
15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已以媒體傳播等各種方
17 式一再宣導酒後騎車之危害性，而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
18 不良影響，是以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
19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若因此肇致交通事故，極可能
20 造成自己、其他用路人之身傷亡或車輛損壞等財物損失。
21 被告竟仍於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不慎碰撞
22 證人許雅麗停放在路邊之自用小客車，進而遭警查獲本案犯
23 行，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通行往來之交通安全，實不足
24 取。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其血
25 液中之酒精濃度值，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考量被
26 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就業情形(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9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曾靖雯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394號

17 被 告 施敏村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彰化縣○○鎮○○里○○巷000○○
19 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22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施敏村前有2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前科，最後1次於民國112
25 年間，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12月8日執行
26 完畢。詎猶不知警惕，復於113年4月4日上午8時許，在彰化
27 縣○○鎮道○路00號之真善美KTV飲用啤酒後，迄同日夜
28 間，酒力猶未退盡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
29 酒後駕車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30 機車上路。嗣於113年4月4日22時55分許，行經彰化縣○○
31 鎮道○路000號前，因酒後操控車輛及注意能力降低，不慎

01 碰撞許麗雅婷放在該處路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2 客車而倒地受傷(許麗雅不在車上而未受傷)。施敏村經送彰
03 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醫治，由本署檢察官
04 開立鑑定許可書，委請該院對其施以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
05 中所含酒精濃度為201.9mg/dL，換算呼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
06 升1.01毫克(小數點第3位以下4捨5入)。

0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施敏村經本署傳喚未到，其於警詢時坦承上揭犯罪事
10 實，核與證人許麗雅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
11 局和美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暨
13 車損照片、事故地點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等在卷可佐，足認
14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7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
18 案罪質相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
19 另請審酌被告前已有2次酒駕紀錄，仍不知警惕，可見其無
20 視酒後駕車之高危險性，已嚴重威脅對大眾往來交通安全，
21 量刑不宜從輕。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檢 察 官 林芬芳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7 書 記 官 侯凱倫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